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5年11月28日至2026年02月27日止。

第 85155503 号

申请日期 2025年05月08日

商 标

三见

申 请 人 宝宝龙生物科技（河南）有限公司

地 址 河南省郑州市中原区桐柏路街道嵩山北路299号创业孵化园1号楼2楼209号

代理机构 河南信冉知识产权服务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3类：清洁制剂；抛光制剂；研磨剂；动物用化妆品